

## 「DBS Live Fresh 信用卡 5%現金回贈自選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1. 「DBS Live Fresh 信用卡 5% 現金回贈自選獎賞」計劃（「本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 DBS Live Fresh 信用卡（「適用信用卡」）的主要持卡人（「持卡人」）。
2. 本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3. 除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已登記參與上一輪「DBS Live Fresh 信用卡 5% 現金回贈自選獎賞」計劃的持卡人外，其他持卡人要參與本計劃必須安裝 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DBS Card+」）、登記 DBS Card+ 帳戶、開啟 DBS Card+ 的「一扣即享」通知，並於推廣期內於 DBS Card+ 內的信用卡「5% 現金回贈」頁面（「5% 現金回贈」頁面）登記本計劃及於登記時選擇一項交易類別以享 5% 現金回贈自選獎賞。本行會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已登記參與上一輪「DBS Live Fresh 信用卡 5% 現金回贈自選獎賞」計劃的持卡人自動登記本計劃。
4. 登記本計劃後，持卡人選擇的交易類別，將於整個曆月內生效。持卡人只可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或之前於「5% 現金回贈」頁面重新選擇下個曆月的交易類別。如持卡人未有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重新選擇交易類別，則會被視為繼續選擇上個曆月的交易類別。倘若該交易類別已被撤銷並不再供選擇，本行可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下酌情決定為持卡人選擇其認為合適的交易類別。如持卡人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或之前曾多次重新選擇交易類別，本行將以持卡人最後選擇的交易類別作為下個曆月的交易類別。
5. 在本計劃下，持卡人可獲得相等於所選擇的交易類別的「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7 條條文）的 5% 的金額，以直接扣減有關簽賬的應付金額（「獎賞」）。獎賞將會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每位持卡人於每個曆月最多可享 HK\$150 獎賞（「每月上限」）。每項合資格簽賬的獎賞按交易日期的月份計入該月份的每月上限。
6. 要享用獎賞，持卡人只須按下顯示於 DBS Card+ 「簽賬」版面上的相關合資格簽賬的紅色「一扣即享」按鈕。
7. 就本計劃而言，每項可供選擇的交易類別及其合資格簽賬的定義詳列於<<DBS Live Fresh Card 5% 現金回贈自選獎賞選項名單>>。本行有權在不作事先通知下不時更新可供選擇的交易類別。
8. 持卡人必須在每項合資格簽賬交易日後的 45 個曆日內按下 DBS Card+ 「簽賬」版面上的紅色「一扣即享」按鈕以享用相關合資格簽賬獲享的獎賞，否則將被視作自行放棄該合資格簽賬的獎賞，本行恕不作出任何特別處理及任何形式的補償。
9. 若合資格簽賬同時符合其他「一扣即享」推廣獲享獎賞的要求，本行有權決定就合資格簽賬發放哪項獎賞。當合資格簽賬已於其他「一扣即享」推廣下獲享獎賞，該合資格簽賬則不可從本計劃再次獲享獎賞，反之亦然。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間，適用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本行保留在不作事先通知下取消持卡人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及/或獲享獎賞的權利。
11.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其他證明文件或證據。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的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文件及/或證據將不獲發還。如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2.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計劃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否則本行可以在不作事先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獎賞的價值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3.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簽賬是否合資格簽賬。持卡人進行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簽賬合資格與否的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14. 本行可以在不作事先通知下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計劃。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如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